

云南楚雄州11个官员丢官被查 皆曾参与迫害法轮功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近年，中共政法系统开始所谓“整顿”以来，官场“倒查三十年”。据不完全统计，云南省楚雄州州委书记、州长、副州长、州检察长、公安局长等十一个官员落马被查。他们都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后追随中共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这还只是遭报人员的冰山一角。

这些官员均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记录，应了一句古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没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而被查、开除公职等还只是报应的开始，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

一、原楚雄州副书记、州长夜礼斌落马被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消息，原楚雄州副书记、州长夜礼斌落马被查。

夜礼斌，男，彝族，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出生，楚雄州永仁县人。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任楚雄州市委常委、副州长、楚雄州市委书记；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楚雄州委副书记、州长。

夜礼斌任职期间，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事实：

◎中共迫害初期，全州多名法轮功学员进京上访，被非法拘留、劳教、判刑

据不完全统计，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楚雄地区有朱兰、徐丽娟、付德华、李绍芳、白龙军、唐蕊、王琳、施研墨、施绍伟、蔡淑芬、李秀芳、涂思茹、洪艺钊、刘枝萍、阎培春、任本惠、缪阳华、张国芬、廖丽清、董国照、刘芝凤、王美玲、马桂华、付金义、吴凤珍、江泽源、王萍、黄萍、代乐等近三十名法轮功学员到北京上访，有的在中途被楚雄当地人员截回，有的在北京被非法抓

捕后送回楚雄，回到楚雄当地均遭到非法关押、拘留，有的还被非法劳教、判刑。其中刘枝萍被非法劳教两年（被送入云南省女子劳教所时已怀孕，被劳教所强制堕胎）。时任楚雄州副州长、楚雄州市委书记的夜礼斌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开办洗脑班，强行“转化”法轮功学员

二零零一年，楚雄州、楚雄市政府、六一零及公安国保警察在云南省“六一零”副主任（代主任）陶国相和主管洗脑班的彭国军（处长）直接操控指挥下，楚雄州政法委、“六一零”、公安、国保警察出面绑架、法轮功学员所在单位出经费由单位书记、保卫科长亲自当保镖或派人“包夹”，由当时副州长胡友兰具体指挥，在楚雄市万家坝农村金融学校开办洗脑班，强行将楚雄市二十几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该洗脑班迫害。

◎云南省第二劳教所残酷迫害楚雄州法轮功学员

云南省第二劳教所位于楚雄州禄丰县螺次镇大平坝乡，对外称云南省禄丰县“新风学校”。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这里就成了云南省“六一零”关押被非法劳教的法轮功学员（主要是男性法轮功学员，初期也关押过女性法轮功学员）的主要黑窝。先后非法关押了数百名法轮功学员。

该劳教所为了创造所谓的“转化”政绩，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洗脑并施以各种酷刑：捆绑、拳打脚踢、扇嘴巴、白天泡水里、夜里到死人坟前罚站、连续几天不准睡觉、野蛮灌食、关禁闭、做奴役等等各种法西斯手段；同时不准法轮功学员与别人交谈，二十四小时由“包夹”看守着，限制人身自由，扣押信件，不让亲人探视，随意延

长劳教期等等。

据不完全统计，先后在这里非法关押过的楚雄州法轮功学员有：付德华、涂思茹、白龙军、唐蕊、施绍伟、蔡淑芬、何秀芬等。此外，云南全省各地被非法劳教的男性法轮功学员也都被送到这里，遭受各种折磨，如昆明晋宁县的李文波、昆明国防技术学校电脑教师苏昆等。

◎强迫州、市各单位人员私设监狱关押法轮功学员

1. 二零零一年一月，楚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皮防科医师李绍芳在去北京上访途中被截回后被单位私设牢房，除上班时间外，其余均监禁在家中近八个月。

2. 二零零一年一月，云南滇中电力局退养职工董国照、廖丽清夫妇在去北京上访途中被截回后，被单位非法囚禁近一年。

二、原楚雄州州长杨红卫被判无期徒刑

二零一一年四月，楚雄彝族自治州州长杨红卫被立案调查；同年十月，杨红卫被执行逮捕；二零一二年五月移送起诉，十二月十三日，大理州中级法院对杨红卫进行公开审理。二零一三年二月，杨红卫被判无期徒刑。

杨红卫，男，彝族。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历任楚雄州委副书记、副州长、代理州长；二零零六年二月起，任楚雄州委副书记、州长。二零一一年四月被免职。

在杨红卫任职楚雄州委副书记、副州长、州长期间，部分法轮功学员遭迫害的事实如下：

◎大姚县法轮功学员孙怀凤被迫害致死

孙怀凤，女，时年五十六岁，原为楚雄州大姚县金碧镇中心学校教师，二零零四年九（见下页）

(接上页)月,遭非法劳教两年。回家后不久,孙怀凤再次被绑架、判刑,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遭受各种折磨,出现病危状态,被家属接回。不久,孙怀凤又被绑架、非法判刑四年,再次被送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迫害,身体极度虚弱,二零零七年病症加重,又以“保外就医”的名义被家人接回家。回家后,她身体极差,又无生活来源,在身体与精神的双重折磨下,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孙怀凤含冤离世,时年五十六岁。

◎李慧珍,女,七十多岁。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楚雄市公安局绑架,后被非法判刑两年,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彭明,男,六十多岁,退休工人,二零一零年三月,在楚雄州牟定县发真相资料被牟定县公安局绑架、后被非法判刑入狱。

三、原楚雄州副州长吕琳麟落马被查

二零一一年八月,原楚雄州副州长吕琳麟被开除公职。

吕琳麟,男,汉族,一九六三年六月生,一九八一年七月参加工作。吕琳麟一九九八年后任楚雄市副市长、禄丰县委书记等职务,二零零八年任楚雄州副州长,二零一一年八月被开除。

四、原楚雄州州委书记侯新华落马被查

二零一七年八月,楚雄州委书记侯新华落马被查。

侯新华,男,傣族,一九六三年八月生,一九八五年七月开始工作。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任楚雄州州委书记。

在侯新华任职楚雄州州委书记期间,部分法轮功学员遭迫害的事实如下:

◎楚雄市俩残疾法轮功学员王萍、安兰波被长期恐吓、非法判刑。王萍女士,六十多岁,身患残疾,拄着单拐才能行走;安兰波女士,六十多岁,身患小儿麻痹,走路一瘸一拐,二零一一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安兰波的丈夫也是残疾人,整个家庭也是她在支撑。二零一五年冬季的一天清晨六点多钟,安兰波出去发资料,被摄像头拍到,警察从录影中看到身带残疾的人,预谋迫害王萍和安兰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上午王萍、安兰波遭到楚雄市公安局二十多人非法抄家、绑架,半夜一点多,两人被取保候审后放回。之后两人经常被楚雄市国保、楚雄 610 等人传唤,逼迫她们写“保证”。十二月,楚雄市法院非法对王萍判刑七年,安兰波三年。

王萍和安兰波都是残疾人,却遭到楚雄州当地的邪恶迫害,被非法判以重刑,其时任楚雄州州委书记的侯新华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昆明金志梅在楚雄被绑架、判刑三年

金志梅,女,昆明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楚雄市桃园湖附近,向路人发了两张法轮功真相光碟被警察绑架,关押在楚雄州看守所,二零一八年三月被楚雄市法院非法判刑三年。

五、原楚雄州政法委副书记李伟落马被查

二零二一年六月,原楚雄州政法委副书记李伟落马被查。

李伟,男,曾任楚雄州永仁县委书记,二零一八年后,任楚雄州委政法委原副书记。

六、原楚雄州公安局副局长许洋落马被查

二零二零年八月,原楚雄州公安局副局长许洋落马被查。

许洋,男,回族,一九七一年五月生,一九八九年三月开始工作。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楚雄市公安局副局长兼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局长;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楚雄市公安局局长;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楚雄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楚雄州公安局副局长、楚雄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七、原楚雄市公安局政委裴宏落马被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楚雄市公安局政委裴宏落马被查。

裴宏,男,汉族,一九六四年五月生,一九八三年八月参加工作。历任楚雄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纪委书记、政工监督室主任等职。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任楚雄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八、楚雄市公安局彭光信、余晓东、余国辉三人落马被查

二零二一年三月,楚雄市公安局四级警长余晓东、辅警余国辉落马被查;同年五月,楚雄市公安局三级警长彭光信落马被查。

九、原楚雄州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映枢落马被查

二零二一年八月,楚雄州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映枢落马被查。

十、原楚雄州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刘晓明落马被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楚雄州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刘晓明落马被查。

十一、楚雄州南华县公安局原副局长徐德政落马被查

二零一九年八月,楚雄州南华县公安局原副局长徐德政落马被查。(节选)◇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